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宝泉岭农牧的持续经营和稳健发展。公司在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同时，应要求宝泉岭农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宝泉岭农牧的其他股东也应按照出资的情况提供同等担保，以保证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作为关联人，曹积生先生应对《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不得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为担保对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同时，要求其以今后形成的等额资产金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宝泉岭农牧的其他主要

股东也将根据出资的情况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分散了公司的责任风险，能够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宝泉岭农牧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曹积生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对《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因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宝泉岭农牧提供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战淑萍

张平华

赵桂苹

2021年09月09日